

一、项目概述

开展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约 7.2 平方公里范围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编制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工作范围及文件依据：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安委〔2020〕7号）的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发展动能，推进园区蓬勃发展，对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园区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工作内容：

2.1. 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过程及程序等。

2.2 园区概况。主要包括园区发展历程、园区区位及周边关系、园区所在地自然条件、园区规划情况、园区建设现状、园区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现状等。

2.3 公用基础设施概况。主要包括：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环境保护系统等。

2.4 主要风险源辨识。园区的风险源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装卸场所、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危险废物储（暂）存区、作业人员密集场所、粉尘涉爆场所、涉氨制冷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重大事故隐患、园区交通运输、园区公用设施、园区选址与周边关系，园区总体布局、园区重大事故影响、园区规划发展与政策符合性、园区事故舆情风险、园区安全监管缺陷、园区应急管理缺陷。

2.5 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主要包括风险源的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园区安全风险总量与安全风险容量。

2.6 风险源分级、对策措施与防救要点。主要包括风险源风险等级划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图、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与防救要点等。

2.7 建议与结论。主要包括园区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园区管理的对策与建议（规划发展、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园区安全风险评价结论。

（二）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最终成果，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 成果归属要求：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期限：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备案。

3. 付款方式：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并通过管委会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且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60%合同款。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